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利工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9]17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水利(水务)厅(局)，各流域机构：

　　为推进水价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https://www.shui5.cn/article/53/41058.html)》([国务院令第460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53/41058.html))有关规定，现就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制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基本原则：(一)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二)与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并充分考虑不同产业和行业的差别;(三)保持同类性质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统一性，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

　　二、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水利部制定和调整。

　　其他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备案。

　　三、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

　　(一)供农业生产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费。

　　(二)供非农业用水(不含供水力发电用水)暂按取水口所在地现行标准执行。

　　(三)水力发电用水为每千瓦时0.3-0.8分钱，其中：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同类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低于每千瓦时0.3分钱的，按0.3分钱执行;高于0.8分钱的，按0.8分钱执行;在0.3—0.8分钱之间的，维持不变。抽水蓄能发电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费。

　　四、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单位(企业)缴纳的水资源费计入生产成本。

　　五、各地不得越权出台涉及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电企业的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六、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名录，由水利部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确定并公布。

　　七、上述规定自2009年9月1日起执行。